**沧州渤大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塔复混肥、35万吨转鼓复合肥及50万吨硫酸铵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2023年9月17日，沧州渤大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召开了沧州渤大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塔复混肥、35万吨转鼓复合肥及50万吨硫酸铵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由监测单位、验收咨询服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生产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沧州渤大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的介绍，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

公司位于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新材料园，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7°43′33.971″，北纬38°19′3.671″，总建设用地面积为66923.13m2（约100亩），建有车间1座、原料库房1座、成品库房1座、办公用房1座，建设2条硫酸铵深加工生产线2条，年产硫酸铵深加工产品50万吨。

**二、项目审批情况**

《沧州渤大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召开了沧州渤大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塔复混肥、35万吨转鼓复合肥及50万吨硫酸铵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7月29日通过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审批文号：沧渤审环表【2022】13号；企业于2022年10月19号进行了《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221309000300000287；沧州渤大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取得沧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992MA7B639X86001P。

**三、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中建设内容包括整形机4台，现场实际建设8台，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生产线的上料、破碎、拌混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挤压造粒、一次筛分、二次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一同进入1#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1#生产线的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2#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共用1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生产线的上料、破碎、拌混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挤压造粒、一次筛分、二次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一同进入3#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的废气，2#生产线的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4#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上料工序中2套拆袋机产生的拆袋废气进入5#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下料废气进入6#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共用1根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生产线的燃气热风炉配有低氮燃烧装置，烘干（含天然气燃烧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喷淋塔”装置（1#）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生产线的燃气热风炉配有低氮燃烧装置，烘干（含天然气燃烧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喷淋塔”装置（2#）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1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废水

公司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公司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公司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袋、不合格颗粒料和除尘设备收集的除尘灰。原料包装袋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不合格颗粒料及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五、验收监测结果**

公司委托中博河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3-24日对沧州渤大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塔复混肥、35万吨转鼓复合肥及50万吨硫酸铵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中博(环)验字(2023)第YS202301002号）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DA001排气筒出口浓度最大值为1.6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190.19kg/h，DA00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1.8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24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DA003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12.4mg/m3，二氧化硫折算浓度最大值为12mg/m3，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36mg/m3，烟气黑度值<1级，氨排放速率最大值0.14kg/h，臭气浓度最大值977（无量纲），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排放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DA004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17.6mg/m3，二氧化硫折算浓度最大值为26mg/m3，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36mg/m3，烟气黑度值<1级，氨排放速率最大值0.19kg/h，臭气浓度最大值977（无量纲），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排放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浓度最大值0.13mg/m3，臭气浓度最大值15（无量纲），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0.412mg/m3，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7.7-7.9、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16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144mg/L、氨氮最大日均浓度10.2mg/L、总氮最大日均浓度13.8mg/L、总磷最大日均浓度0.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渤海新区渤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港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3、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东昼间噪声值为56dB(A)、夜间噪声值为44dB(A)，厂界南昼间噪声值为57dB(A)、夜间噪声值为45dB(A)，厂界西昼间噪声值为59dB(A)、夜间噪声值为48dB(A)，厂界北昼间噪声值为57dB(A)、夜间噪声值为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沧州渤大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塔复混肥、35万吨转鼓复合肥及50万吨硫酸铵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二三年九月十七日

**沧州渤大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塔复混肥、35万吨转鼓复合肥及50万吨硫酸铵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组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字 | 备注 |
| 组长 | 李增奎 | 沧州渤大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3833836776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李晓粤 |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 教授 | 13930792999 |  | 专家 |
| 翟金双 |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退休） | 正高工 | 13930725117 |  | 专家 |
| 李艳华 | 沧州市黄骅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 高工 | 13785805678 |  | 专家 |
| 吴沪松 | 中博河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8632167515 |  | 检测单位 |

2023年9月17日